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2)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i)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及(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本集團可不時根據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建造、管理等服務；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立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鑒於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53%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及(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i)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等；及(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本集團可不時根據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建造、管理等服務；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集團某一具體項目的開發、建設的要求，為該項目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II.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和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將可能超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7.42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51.05百萬元，及(i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00.00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422.23百萬元。此外，鑒於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該協議的訂約方。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訂立之租賃為短期租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收入，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支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的 實際金額	原訂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	10.57	47.42	51.05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	186.46	400.00	422.23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基於其現有項目及當前生產經營狀況於2025年度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相關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a)中交電商擬向本集團額外承租車輛以及本集團位於武漢的房產，預計租金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0.72百萬元，(b)中交海峰為落實山東招遠光伏項目及福建寧德光伏項目需額外承租本集團若干租賃資產，預計租金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i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iii)由於租賃與本集團所承擔的項目高度相關，而本集團承擔的項目具有季節性，大部分於下半年發生；及(iv)為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租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緩衝。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基於其現有項目及當前生產經營狀況對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額外承租需求，其中就本集團向中交海峰承租的船舶預計於2025年底新增租金交易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i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iii)為本集團需要向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承租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和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租賃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據其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III.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應收取的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240.52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342.78百萬元。鑒於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該協議的訂約方。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的 實際金額	原訂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 分包服務	0.00	240.52	342.78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應收取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於2025年的項目建設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額外需求。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a)本集團就新增的「三鏈」交易共享平台項目需要中交電商提供額外的顧問及管理服務；(b)本集團就落實天津南港項目及陽江青

洲五七項目需要中交海峰提供額外的專業服務，預計合計新增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現行市價；(iii)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當前的產能；(iv)鑒於基建建設業務的季節性，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應收服務費預計將於下半年收取，這在基建行業屬常見；及(v)為本公司對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據其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I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可能不時租用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用於其生產經營。此外，本集團亦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相較於獨立第三方，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同時，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多處物業及其他設施以用於其生產經營，這是其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將提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居住率及本集團自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率，這有助於持續及穩定地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展。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53%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及(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確認

董事宋海良先生、張炳南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聚焦「五全四大五型」領域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等，業務覆蓋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藉數十年在多領域項目中積澱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全產業鏈的綜合化與集成化優勢，為客戶提供貫穿基建項目全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海峰

中交海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信息技術諮詢、船舶租賃等服務，海上風電相關裝備、水上運輸設備、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等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交海峰37%的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峰20%的股權，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分別持有中交海峰20%、10%、10%及3%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05)；大唐發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DAT)；國華投資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100%股權；及遠景能源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9.99%股權，且據本公司所知，遠景能源由多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僅一名股東張雷先生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10%及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中交電商

中交電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物資持有中交電商57%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電商43%的股權。

(4) 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石灰和石膏製造、石棉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8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股權。

(5) 中交海潤

中交海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更新及城市綜合開發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城投持有中交海潤49.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潤49.5%的股權，貴陽雲岩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由雲岩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持有)持有中交海潤1%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陽雲岩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西安科技城

西安科技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園的建設、招商、運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投資及中交西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西安科技城36%及19%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科技城15%的股權，西安財金創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持有)持有西安科技城30%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西安財金創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貴州航空港

貴州航空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及配套服務設施建設、招商、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投資持有貴州航空港51%的股權，貴州民航建投持有貴州航空港34%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持有貴州航空港15%的股權。貴州民航建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貴州省財政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民航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53%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電商」	指	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潤」	指	中交城投海潤(雲岩)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投資」	指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物資」	指	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城投」	指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53%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即中交海峰、中交電商、中交海潤、祁連山水泥、西安科技城、貴州航空港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決於所適用情況）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峽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航空港」	指	貴州航空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州民航建投」	指	貴州民航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祁連山水泥」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西安科技城」	指	中交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